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建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7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12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建霆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76號刑事確定判決所受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建霆因詐欺等案件，經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97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4小時，並於民國114年4月9日確定。茲因受刑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規定：

㈠受刑人涉犯毒品案，羈押出所後僅於115年3月17日至本署報到1次，後續行蹤不明，該案由貴院115年度訴字第1093號案審理中。

㈡受刑人分別於115年3月27日、115年4月11日、115年4月24日、115年5月12日、115年5月26日、115年6月23日未依規定至本署報到，分別經本署115年3月31日、115年4月22日、115年4月27日、115年5月14日、115年5月27日、115年6月24日告誡，115年5月19日協尋，115年4月29日訪視，善盡通知協尋之能事。

㈢受刑人的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2款、第4款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

告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2款及第4款、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違反上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所定事由，是否確屬「情節重大」，應斟酌是否得確保達成保安處分執行命令、宣告緩刑之目的，及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斷。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97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4小時，並於114年4月9日確定。緩刑期間（同為觀護期間）為114年4月9日起至116年4月8日等情，有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㈡依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93號判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受刑人參與販毒集團，負責依指示駕車前往交易地點，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交予購毒者並收取販毒價金，受刑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時間分別為114年9月29日、114年10月25日，均發生在緩刑期間，可見受刑人並未保持善良品行，仍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㈢受刑人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93號案件於115年3月13日停止羈押出看守所，受刑人僅於115年3月17日前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報到，臺南地檢署並指定受刑人於115年3月27日再次報到，惟受刑人並未報到，此後受刑人於115年4月11日、115年4月24日、115年5月12日、115年5月26日、115年6月23日均未依通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

臺南地檢署則分別於115年3月31日、115年4月22日、115年4月27日、115年5月14日、115年5月27日、115年6月24日發函告誡，另於115年4月29日訪視受刑人父親，請其協助督促受刑人報到，再於115年5月19日函請警方協尋受刑人等情，有臺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暨觀護輔導紀要）、歷次函文及送達證書、臺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訪視報告表等在卷可憑。

㈣本院考量受刑人客觀上並無不能服從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之情事，卻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再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多次無故未遵期報到，未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致檢察官無從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浪費珍貴司法資源。受刑人明顯無履行緩刑條件之意願，難以期待其未來能恪遵相關法令，上開緩刑宣告目的盡失，難收預期之效，可認受刑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2款及第4款之情節確屬重大，而有命其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宣告，符合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2款及第4款、第74條之3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